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0.1百萬新加坡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所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預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汽車售後服務收益因承保維修服務收益減少而減少；(ii)於二零一九財年就現有僱員派付或宣派花紅等僱員相關開支增加及(i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確認的綜合影響。

倘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經調整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經調整溢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經調整溢利約2.6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該等資料或須予以調整，而且並非以任何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我們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經調整溢利計入本公告。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列出上市開支影響有助從各期間角度比較經營表現。但是，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該等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關的資料不應被單獨評估或替代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之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梁偉章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